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環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林泰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建和即李建國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目前進行清算中，相對人為聲請人公司之股東，於本公司尚有款項未領取，故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領款通知，惟該信件遭郵政機關以查無此址為由退回，爰聲請法院就該領款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9月11日北院忠民康109年度司司字第373號函、110年7月

7日北院忠民康109年度司司字第373號函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及信封等件影本為證。惟查，本件相對人業於民國102年11月18日遷入「苗栗縣竹南鎮正南里23鄰大營路(以下略）」居住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則聲請人既未將上開通知寄送相對人住所地，即難認已合法表明相對人有何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